

证券代码:603558 证券简称:健盛集团 公告编号:2015-003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股票(股票代码:603558)于2015年1月30日、2015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、2015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

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3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，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2月2日

证券代码:603899 证券简称:晨光文具 公告编号:2015-002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股票(股票简称:晨光文具 股票代码:603899)于2015年1月30日、2015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30日、2015年2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经公司自查，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；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2、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

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。

3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上市公司必要的风险提示

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5年2月2日

证券代码:601226 证券简称: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:临2015-008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所载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，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，供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

单位:元

| 项目 | 本报告期 | 上年同期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营业收入 | 6,216,167,278.57 | 4,744,566,538.65 | 31.02% |
| 营业利润 | 425,548,700.20 | 416,875,330.56 | 2.08% |
| 利润总额 | 432,882,67.67 | 425,438,777.95 | 1.75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| 358,954,024.04 | 357,101,318.69 | 0.52% |
| 基本每股收益(元) | 0.579 | 0.576 | 0.51% |
|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| 18.81% | 23.07% | 减少4.26个百分点 |
| 报告期末 | 报告期初 | 增减变动幅度(%) | 点 |
| 总资产 | 8,725,881,953.63 | 5,421,459,118.90 | 60.95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| 3,536,565,755.77 | 1,728,589,722.68 | 104.95% |
| 股本 | 770,000,000 | 620,000,000 | 24.19% |
|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(元) | 4.59 | 2.79 | 64.74% |

注1、本报告期初同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上年年末数。

2、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据填制。

3、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

主要受公司毛利率水平、以及期间费用的影响，公司2014年实现利润4.33亿元，同比增加20.8%，低于营业收入增幅。

2014年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2.16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31.02%，主要是公司2013年和2014年上半年合同额同比增加较多，使得2014年收入增幅较大。

截至2014年底，公司资产总额82.75亿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60.95%，主要是公司在2014年12月公开发行新股使得货币资金增加较多，购买海上风电平台支出，以及随着收入增长使得流动资产增加较多。

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权益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幅大幅，主要是公司于2014年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法定代表人、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、财务总监、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

证券代码:002260 证券名称:伊立浦 公告编号:2015-006

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三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为2015年2月2日下午3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2015年2月1日—2015年2月2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2月2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5年2月1日15:00—2015年2月2日15:00之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佛山市南海区松岗松夏工业园大道西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王鑫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主持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: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,448,39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6%。

7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: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8、网络投票情况: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8,100股，占

公司总股数的0.01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郭金飞律师、赖晓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有效表决股数6,448,398股。同意6,448,18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68%，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有效表决股数6,448,398股。同意6,448,18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68%，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该议案同意有效表决股数6,448,398股。同意6,448,188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968%，反对2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023%；弃权6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4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广东至高(广州)律师事务所郭金飞律师、赖晓律师列席会议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非关联股东共4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9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0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8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19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0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5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6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

27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,446,38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.24%。</